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5號

原告 許世賢

訴訟代理人 許筱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確認聘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提出訴訟代理人委任狀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8年度之聘僱關係不存在，且被告需撤銷原列舉原告之108年度薪資所得。又原告主張其於108年間未受雇於被告，被告卻於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原告於108年度薪資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叁拾陸萬叁仟陸佰元，是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，且被告需撤銷原列舉原告之108年度薪資所得叁拾陸萬叁仟陸佰元，

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可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叁拾陸萬叁仟陸佰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叁仟玖佰柒拾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壹仟叁佰貳拾叁元（計

算式： $3,97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,32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壹仟叁佰貳拾叁元，並補正原告委任許筱筑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奎彰